

為什麼應該有反對票

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

主文：

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(負數票)嗎？一人還是只有一票，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，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。

理由：

- 一、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一章第二條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...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，爰此提此本案之公民投票。
- 二、選票設計應該讓選民可以選擇反對或贊成，一人還是只有一票。如果不喜歡任何候選人可以選擇反對某人當選，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。並非既可贊成某人又可以反對另一候選人，若是如此即會成為每人有兩票，本案依然是一人一票。

平衡式選票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成
1	2
	
候選人甲	候選人乙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反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對

【現有選票加入反對票後之示意圖】

三、推動有“反對”選項的平衡式選票有3大理由：

(一)用選票來明確表達贊成或反對某位候選人的自由意志是基本

人權：

- 1、上次台灣的九合一選舉就有38%村里長，2970人是同額競選，沒有競爭對手。也就是說他(她)只要投自己一票即可當選。台灣是否有些地方里長或民代就是由少數人把持，沒有人敢出來挑戰競選？若是有反對票就可以讓長期不當把持的現象免除。同樣道理，候選人多於一個人時，誰也不能保證其中一定有一位是適任的。選民應該有權選擇反對，可以淘汰不適任者，這才是完整的民主。
- 2、以聯合國秘書長推選為例，在提名過程中，安理會會員國對於被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表達"鼓勵"或"不鼓勵"。我們普通公民當然也應該有同樣的權利。

(二)投票率會增加：

- 1、選舉結果會更清楚反映更多人的意願，我們常看到現行制度下勝選者會很傲慢的說：「我擁有大多數民意支持」其實事實並非如此，因為很多反對的人沒去投票，而且有些票是因為選民討厭另一位候選人而「含淚投票」並非真正支持該候選人，能夠沒有威逼或利誘而增加投票率就是民主制度的重大改善。如果可以選擇投反對票，投票率一定會增加。
- 2、負數票協會在2015年8月委託蓋洛普做的民調證實在台灣會提高投票率5.4%，那代表100多萬更多選民參與投票，更多人參與投票是更民主的結果。投票率增加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效果，在任何一個競爭激烈的選區，增加少許投票人數都有可能扭轉選舉結果。舉例如下：

(1)依現在制度下，假設投票結果是：甲得票數為34、乙得票數為33，甲當選，而且很可能傲慢地說：有大多數的選民支持我。但事實真相並非如此，有些選民既討厭甲，又討厭乙，沒去投票。並非大多數的選民支持當選者。

(2)若可以選擇投反對票，更多人會參與投票，表達對於候選人的選擇，假設增加5人參與而且投反對票，甲增加4票反對票，乙增加1票反對票，結果成為甲淨得票為30票($34 - 4 = 30$)，乙淨得票為32票($33 - 1 = 32$)。乙當選，當選者必須謙虛地承認他沒有得到絕大多數選民支持。這樣的選舉結果才比較清楚反映更多民意，這才比較民主。而且可以說在目前現狀況甲當選是67人投票的結果是“選錯人”，因為乙勝選是72人投票的結果。

(三)言論或立場最偏激的人就不太可能當選：在一人一票，可以投反對票的設計下，基本盤不會變。政黨或候選人不會鼓勵支持自己的選民去投反對票反對別人。否則贊成票從哪來？不屬於任何政黨的中間選民，比較有可能去投反對票。因為只有一票，只能反對最討厭的，因此那些最爛，立場最偏激的政客就會選不上。偏激政客選不上，偏激言論自然減少，社會對內會更和諧。對外比較不容易打仗。爛的政客淘汰掉之後，好人浮出檯面，中間選民就不需要投反對票。大家就可以都投贊成選項。這是我們的願景。

四、有人問：“為什麼不等歐美先進民主國家先做？”我們說：“為何甚

麼事情都要等歐美先做我們才有勇氣跟著做?” 我們說:“為什麼台灣不可以領先全世界做出對於民主制度改革的重大, 歷史性貢獻?” 推行此制度必須修法, 若能因此公投案完成改革, 亦將使台灣成為領先世界民主制度改革之先鋒。